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韋蓁

選任辯護人 顏偉哲律師

鄭嘉欣律師

戴紹恩律師

曾昭牟律師（解除委任）

被 告 施建芃

指定送達址：彰化縣○○鄉○○村○○路
0段000巷00弄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鴻維律師

被 告 周秉叡

選任辯護人 李成功律師

被 告 陳志全

選任辯護人 馬中琍律師

被 告 張好瑄

選任辯護人 賴侑承律師

孫銘豫律師

蕭奕弘律師

張至柔律師（解除委任）

01 被 告 楊登翁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於知慶律師

05 陳以敦律師

06 宋思凡律師

07 被 告 林沛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沈川閔律師

12 鄭瑋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及延長限制
14 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杜韋蓁、施建芄、周秉叡、陳志全、張好瑄、楊登翁、林沛誼均
17 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8 理 由

19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
20 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
21 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
22 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
23 段、第4項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目的在防止
24 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
25 進行，是考量限制出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
26 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再限制住居、限
27 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
28 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
29 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
30 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
31 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

01 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
02 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
03 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
04 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
05 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
06 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
07 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
08 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
09 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10 二、查被告杜韋蓁、施建芄、周秉叡、陳志全、張妤瑄、楊登
11 翁、林沛誼（下稱杜韋蓁等7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
12 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訊問後，認杜韋蓁等7人均犯罪嫌
13 疑重大，且因所涉均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14 又另有共犯未到案，有相當理由認其等有逃亡之虞、勾串共
15 犯、證人之虞，裁定杜韋蓁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00
16 萬元、施建芄提出保證金30萬元、周秉叡提出保證金30萬
17 元、陳志全提出保證金30萬元、張妤瑄提出保證金150萬
18 元、楊登翁提出保證金50萬元、林沛誼提出保證金50萬元，
19 及杜韋蓁等7人均自112年3月1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
20 裁定自同年11月1日起均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及裁定自
21 113年7月1日起均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先予敘明。

22 三、茲前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於114年2月28日屆滿，本
23 院審核相關卷證，並於114年1月10日訊問時聽取檢察官之意
24 見，及給予杜韋蓁等5人（不含張妤瑄、林沛誼及其等辯護
25 人）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一）杜韋蓁及其辯護人當庭
26 表示：杜韋蓁有固定住居所，且其因視神經脊髓炎須接受治
27 療，其母有紅斑性狼瘡、其兄長有短暫性大腦缺血性，其不
28 會逃亡，如國外有更好的醫療，相信對杜韋蓁會有更大的幫
29 助，且本案已交重保，又其國外無其他家人或資產，請予解
30 除限制出境、出海等語。（二）施建芄及其辯護人當庭表示：請
31 依法審酌等語。（三）周秉叡及其辯護人當庭表示：依周秉叡之

01 學歷及工作能力，其無逃亡可能，請依法審酌等語。(四)陳志
02 全及其辯護人當庭表示：陳志全已提出高額保證金可以作為
03 限制出境之替代，另請考量其無逃亡之財力，請依法審酌等
04 語。(五)張妤瑄表示無意見；另其辯護人表示：希望能解除限
05 制出境、出海等語（均經本股書記官電詢）。(六)楊登翁及其
06 辯護人當庭表示：本案今日已審結，請鈞院審酌楊登翁所涉
07 賭博犯行並非重罪而予以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等語。(七)林沛
08 誼由其辯護人沈川閔律師代為表示希望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09 （經本股書記官電詢）；另沈川閔律師於114年1月9日審理
10 時表示：林沛誼有固定住居所，目前待產中，預計000年0月
11 00日生產，生產後坐月子、帶小孩，顯無逃亡之虞，故無限
12 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等語，有本院114年1月9日審理筆錄、
13 同年月10日訊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可憑。

14 四、本院審酌杜韋蓁等7人所涉違反銀行法之罪嫌，屬最輕本刑7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
16 能，係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是杜韋蓁等7人實
17 有啟動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
18 之虞。至本案除林沛誼（前因待產請假，另定114年3月6日
19 進行調查證據、辯論程序）外，固已分別於114年1月10日、
20 23日審結，並定同年5月29日宣判，及杜韋蓁等6人及其等辯
21 護人雖表示意見如上。然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被告於
22 偵、審程序均遵期到庭，且於國內尚有家人、工作，並有固
23 定住居所情況下，仍不顧國內事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
24 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不勝枚舉，實難以其
25 等在國內有親人、有固定住居所、偵審期間配合偵審程序、
26 有按時到庭應訊、已具保、本案已審結並定期宣判等理由，
27 遽認杜韋蓁等7人面臨可能重罪處罰之際，無逃亡之虞。從
28 而，杜韋蓁等人及其等辯護人上開主張，俱無從擔保日後上
29 級審審理或執行之順利進行，自難執此即認已無限制其等出
30 境、出海之必要性。本院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31 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其等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

01 度，並斟酌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認杜韋綦等7人均有繼續
02 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4年3月1日起延長限制
03 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
0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
06 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09 法官 許品逸

10 法官 簡方毅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黃馨德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